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状况公报**

**2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6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 Contents

综 述·····	2
环境空气·····	3
水环境·····	7
土壤污染防治 ·····	11
声环境 ·····	12
辐射环境 ·····	13
生态环境 ·····	14
自然灾害 ·····	15
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	17
环境执法 ·····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19
重点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 ·····	20
环境应急 ·····	21
环境保护科技 ·····	22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23

# 综述

##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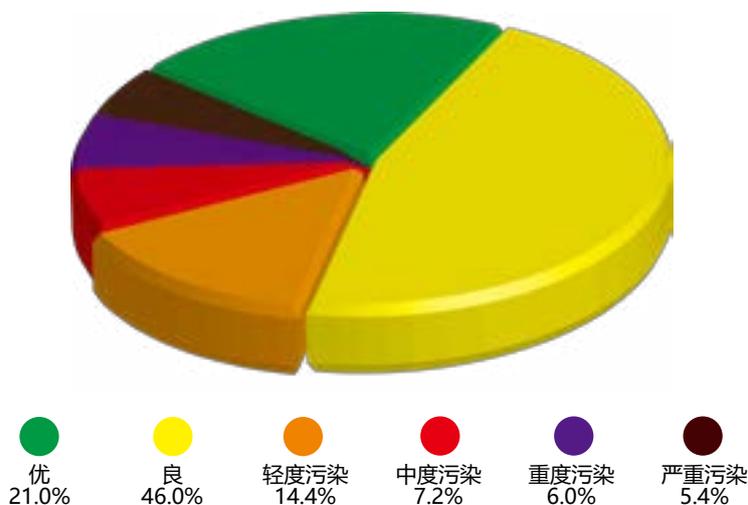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方针，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严守生态保护底线，突出环保顶层设计，完善法规制度建设，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创新环保管理模式，加强生态全方位保护，提高城乡环境质量，加强环保技术支撑，进一步改善全区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新疆。

2016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较上年略有下降；河流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环境空气 Air Quality

2016年，全区19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67.0%，轻度污染比例为14.4%，中度污染比例为7.2%，重度及严重污染比例为11.4%，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空气污染在采暖季以煤烟型污染为主，在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与上年相比，19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减少3.2个百分点，轻度污染比例减少0.4个百分点，中度污染比例增加1.5个百分点，重度和严重污染比例增加2.1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下降。19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克拉玛依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15.8%。

2016年全区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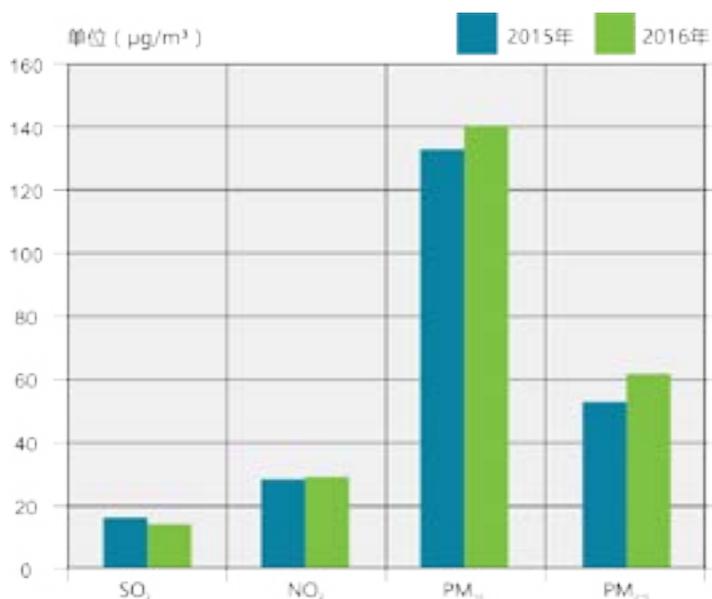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

## Air Quality



2016年，全区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141微克/立方米、62微克/立方米、14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上升9.3%、17.0%和3.6%，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下降12.5%。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01倍、0.77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全区城市污染物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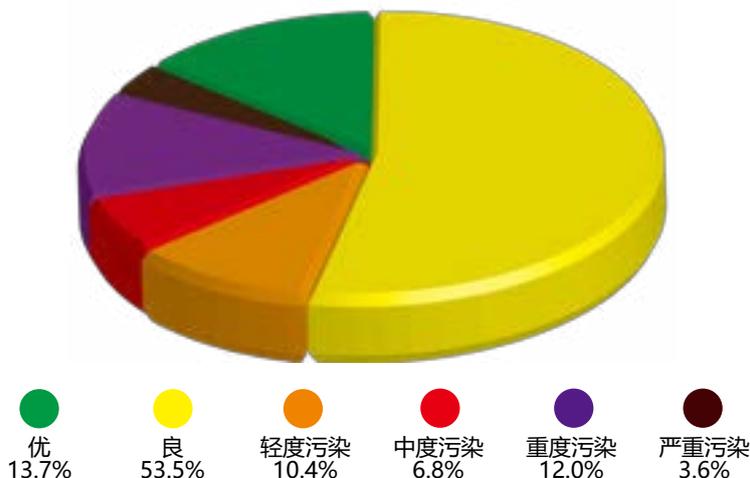
## 环境空气 Air Quality

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占全年天数的 67.2%，轻度、中度、重度、严重污染比例分别为 10.4%、6.8%、12.0%、3.6%。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115 微克/立方米、74 微克/立方米、14 微克/立方米和 5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优良

天数比例增加 2.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略有好转。细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上升 12.1% 和 1.9%，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3.5% 和 6.7%。

2016 年，全区发生区域性沙尘天气 23 次，局地性沙尘天气 22 次，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达到 14.9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区域性沙尘天气增加 5 次，局地性沙尘天气减少 5 次，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下降 5.5 毫克/立方米。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 环境空气 Air Quality



### 措施与行动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深入开展“奎屯-独山子-乌苏”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制定印发《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对14个地州市2015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考核并通报结果，开展《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工作；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全区2016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0.85万吨、2.79万吨。

【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对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奎屯-独山子-乌苏等重点区域的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标准。环保、发改、经信等五部门联合制定《自治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燃煤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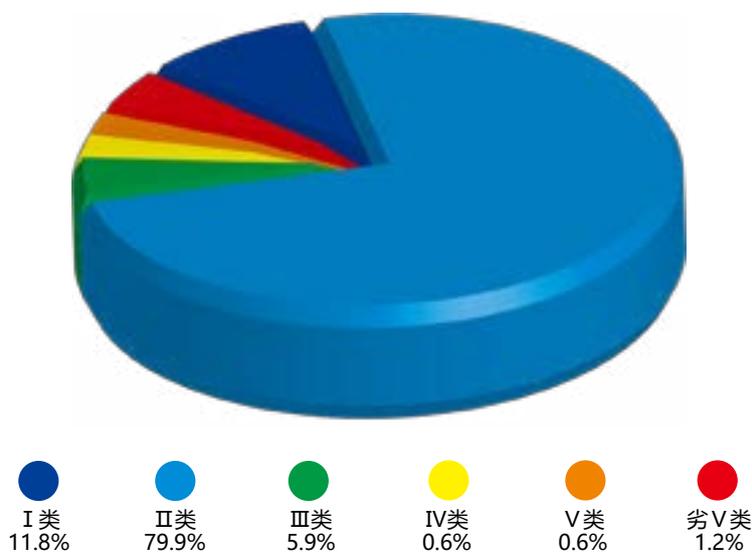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2016年，全区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129738辆，其中淘汰黄标车70591辆，超额完成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任务。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建设并启用乌-昌-石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组建自治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专家组，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机制；修改完善《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2016年，全区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169个断面中，I—III类优良水质占97.6%，IV类轻度污染水质占0.6%，V类中度污染水质占0.6%，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占1.2%。出入境断面水质优良，部分流经城市段河流受到不同程度污染。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哈巴河、孔雀河等76条河流水质优良，水磨河和克孜河2条河流中下游4个断面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超标因子主要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增加1.7个百分点，IV类水质减少1.7个百分点，V类和劣V类水质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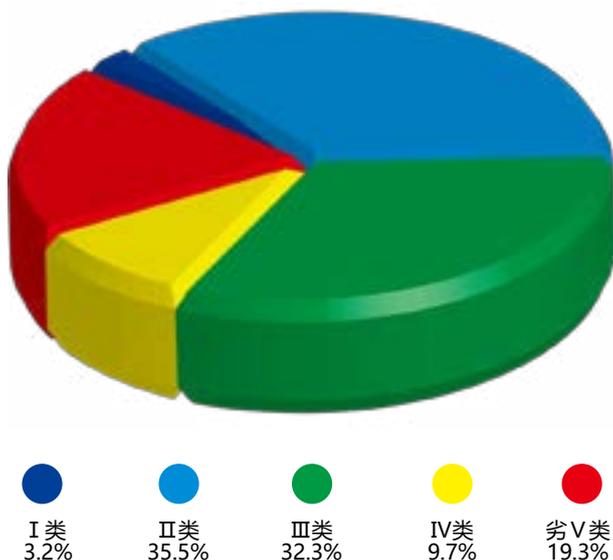
2016年全区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2016 年全区湖库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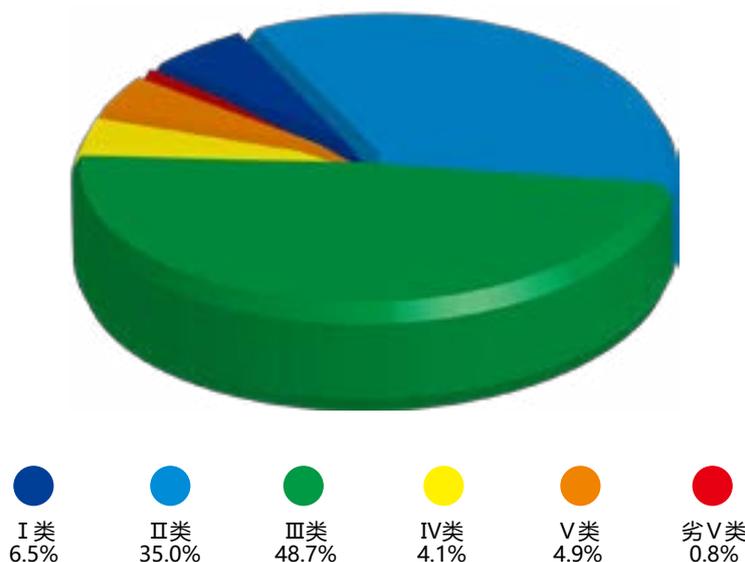


全区湖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监测的 31 座湖库，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71.0%，IV类轻度污染水质比例为 9.7%，劣V类重度污染水质比例为 19.3%。高山湖库和城市上游湖库水质较好，下游和尾间湖库水质相对较差。超标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等。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增加 7.7 个百分点，IV类水质减少 3.7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减少 4.0 个百分点，全区湖库总体水质持续好转。蘑菇湖水库和八一水库综合营养状态为重度富营养水平，青格达水库为中度富营养水平，艾比湖、大泉沟水库、艾力克湖为轻度富营养水平，其他湖库为中营养或平营养水平。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2016 年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级别比例



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23 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0.2%，IV 类轻度污染水质比例为 4.1%，V 类中度污染水质比例为 4.9%，劣 V 类重度污染水质比例为 0.8%。超标因子主要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减少 1.7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增加 2.5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比例减少 0.8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比例持平，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水质保持稳定。其中，监测的 14 个城市 3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84.4%；监测的 77 个县城（区）9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2.3%。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 措施与行动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14个地州市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年中央湖泊专项资金支持28499万元，自治区配套专项资金5000万元，除支持乌鲁木齐河湖、博斯腾湖、赛里木湖、乌伦古湖生态治理外，同时对天池、巴里坤湖、台特玛湖、艾比湖等水环境问题诊断提供资金或项目支持。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2016年，全区共完成水污染物减排项目88个，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分别为1.27万吨、0.14万吨。



## 土壤污染防治 Soil Pollution Control

2016年，组织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区土壤环境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查；初步建立了自治区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安排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864万元用于土壤污染防治试点项目，推动实施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规

范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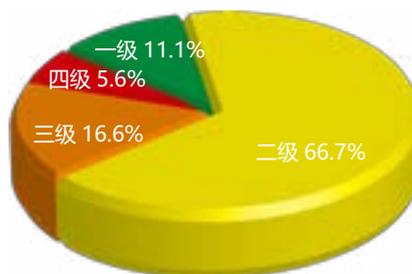
# 声环境

## Sound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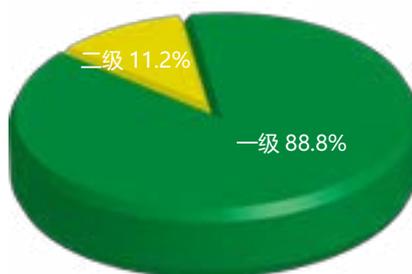


2016年，全区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18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城市占11.1%，二级（较好）的城市占66.7%，三级（一般）的城市占16.6%，四级（较差）的城市占5.6%。与上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好）城市占88.8%；二级（较好）的城市占11.2%，全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稳定。

2016年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比例



2016年全区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级别比例





## 辐射环境 Radiation Environment

2016 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气溶胶、沉降灰中的放射性核素和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处于正常环境本底水平，水源地饮用水中放射性核素和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属正常水平，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无明显变化，属正常水平；环境电磁辐射质量良好，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措施与行动

【出台《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6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于 12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

【加强监督检查与执法】2016 年，加强全区核技术利用持证单位和重大风险源例行检查，开展全区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启动了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确保全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 生态环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2016年，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2133万公顷，森林面积802.2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9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87%，绿洲森林覆盖率28.5%。

全区天然草地毛面积5725.88万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4800.68万公顷，天然草原高峰期综合植被盖度、高度、鲜草产量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的历史最高水平，分别为41.3%、29厘米和10897.2万吨，比2015年同期分别增加了1.91个百分点、5.44厘米和18.68%。全区禁牧区天然草

原鲜草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9.88%，畜牧平衡区天然草原鲜草产量较2015年同期增长13.28%。

全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9个（不含兵团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6个，总面积19.68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11.82%。

全区已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7个，自治区级生态县10个，生态乡镇162个，生态村1201个。



##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2016年,我区相继发生了洪涝、风雹、地震、雪灾、低温冷冻、泥石流、滑坡、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全疆13个地州(市)174.1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55人,紧急转移安置11万人,需过渡性生活救助22.9万人,倒塌房屋1.9万间,严重损坏房屋5.4万间,一般损坏房屋16.9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42.28万公顷,绝收4.20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4.7亿元。

全区发生地质灾害65起,其中崩塌7起、滑坡35起、泥石流23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1亿元,因灾死亡失踪42人、受伤8人。与2015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次数增加52起,死亡失踪人数增加42人,受伤人数增加8人,直接经济损失增加2.88亿元。

全区发生森林火灾12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11起,较大森林火灾1起,火场总面积8.85公顷,森林发生火灾面积7.01公顷,无人员伤亡。

全区发生草原火警15起,未发生草原火灾。全区草原虫害发生面积228万公顷,严重危害95万公顷;鼠害发生面积478万公顷,严重危害161万公顷;毒害草危害面积682万公顷,严重危害98万公顷。

2016年全区气象灾害总体偏重发生,灾种多,范围广,损失重,突发性强。其中暴雨洪涝及其衍生的地质灾害损失最大,约占总损失的51%;其次是冰暴灾害,约占29%;大风和沙尘暴第三,约占18%;其它灾害约占2%。

2017年6.5环境日主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 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强化生态环保理念，理顺各方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明确区域、兵地环境保护联防联控要求，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网格化环境监管等基本制度，加大了违法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力度，为实现环境管理转型、建设美丽新疆奠定了制度基础。

2016年，自治区环保厅印发了《自治区环保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先后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量核定及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自治区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暂行办法》《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配套文件。

承办自治区人大议案5件、人大建议15件，承办自治区政协提案29件，当年全部办结。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件，受理7件，均已审结。



# 环境执法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2016年,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动执法人员44049人次,开展日常监管污染源企业总数12703家次,其中实施“双随机”(执法人员、检查企业随机抽查)监管污染源8229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1271个。

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以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严格执法。2016年全区环境行政处罚立案1748件,处罚案件1547件,罚款金额4825.28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4件,处罚金额1729.76万元;

查封扣押案件130件,停产限产案件51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6件,涉嫌污染犯罪案件9件。在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环境监察支队,乌鲁木齐县环境监察大队获得全国先进集体表彰。

全面升级改造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信访9405件,办结9325件,办结率达到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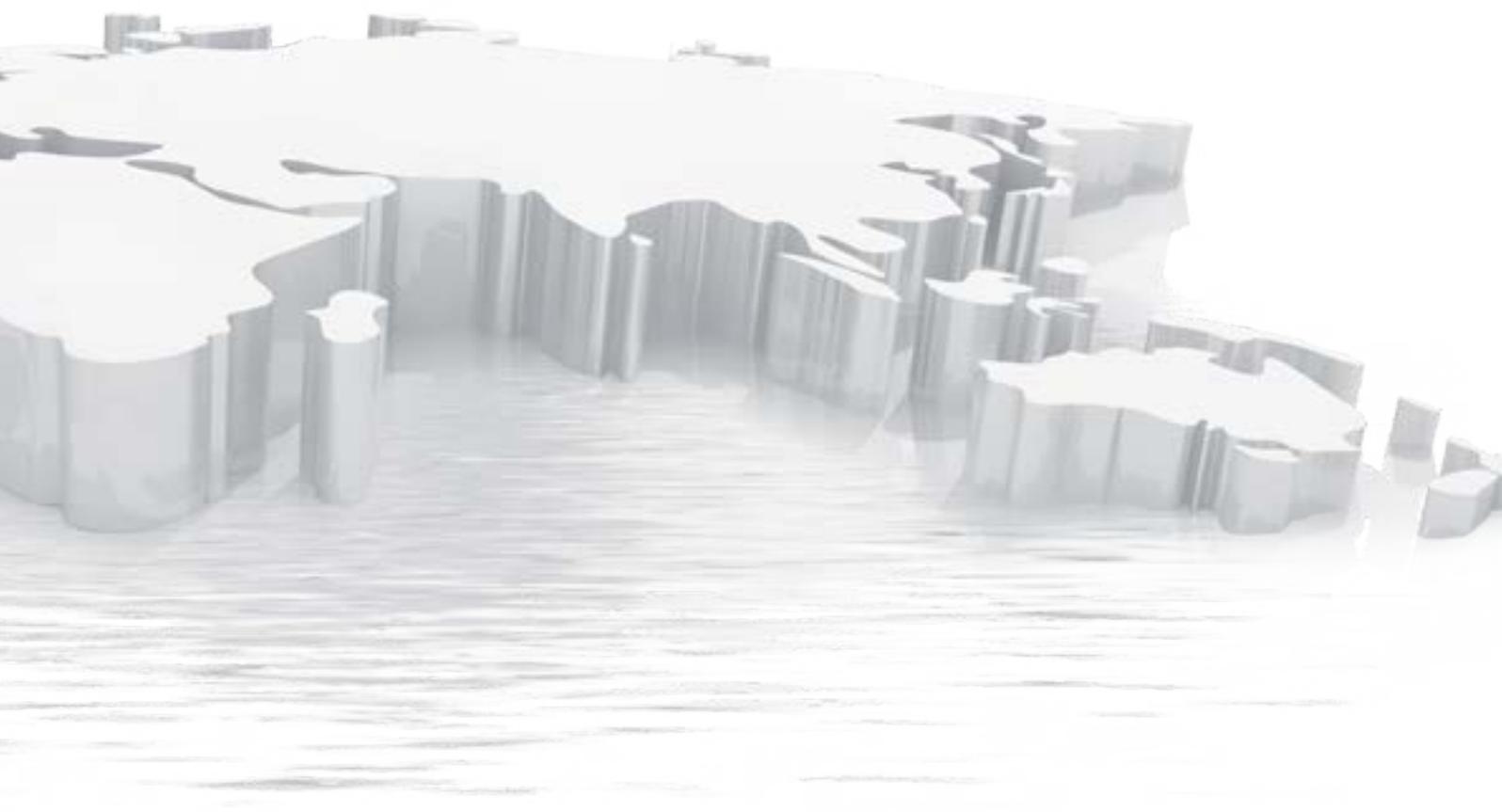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201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十三五”重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强化推进“十三五”战略规划、重点行业规划环评和重点建设项目环评等工作。建立和完善了重点规划环评和重点建设项目环评调度机制及督办机制，按照审批“让位”、服务“上位”的总体要求，逐步深入建设项目环评改革，开展涉危涉化重点建设

项目环评专项工作检查整改和监管，加快推进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

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3030个，登记表10746个，自治区审查规划环评27个。

积极推动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工作，成立了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完成152家重点排放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重点污染企业 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 Pollution Monitoring



2016 年全区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稳定，312 家国控、区控重点监控企业 1023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现了与环保部门联网；217 家重点监控企业开展了自行监测并对外公布了自行监测信息。全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7.95%，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为 97.9%，均达到环境保护部考核要求。





## 环境应急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2016 年，全区共发生 14 起突发环境事件，其中 1 起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13 起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无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未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016 年，各地、各级环保部门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9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33 个、重点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13 个。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全区环境应急监测实战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模拟演练及环境应急业务培训。

## 环境保护科技 Ecotechnology

2016年,《塔里木盆地南缘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支撑了环境保护部《受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的出台实施。《乌昌石区域大气预报预警系统建设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了区域内未来3天逐小时预报和7天污染潜趋势预报。

联合申报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纺织火电行业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与示范项目》和自治区重点研发项目《乌昌区域CAMx-DDM模式大气污染控制可视化决策系统研究》获得批准立项,实现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获准立项零的突破。

“新疆罗布泊地区野骆驼及其栖息地环境调查与研究”项目荣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基于天地空一体化的干旱区生态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估技术体系”项目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6年出台实施《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检测方法(遥测法)》、《在用压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燃煤电厂烟气气态总汞的测定活性炭管吸附-热裂解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等四项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16 年组织开展 16 项大型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发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单行本)和配套的《宣传普及手册》(汉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版本) 12000 余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六进”宣传手册》20000 本;推进环保宣教“进党校、进机关”,印制发放领导干部环保读本 10000 册。组织全疆 12 所高校环境保护专题交流会,鼓励高校开展各类环保公益活动;广泛组织开展中小学环境教育和科技科普活动;举办全区环保系统摄影大赛。

与新华社新疆分社、天山网、“最后一公里”等主流媒体开展战略合作,对乌鲁木齐天山“一号冰川”保护、阿勒泰地区可可托海工矿区转型发展和环保厅“访惠聚”工作等进行了深度采访报道。“新疆环保”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信息 1200 余条。

开展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阿勒泰市污水净化管理所、新疆北鲟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博州)、昌吉恐龙馆、乌鲁木齐市小绿谷水景公园、乌什县沙棘林湿地等 5 家单位被命名为第三批自治区环境教育示范基地。



## 编写单位 Cooperation

### 主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

# 展望 Outlook

2017年是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实施“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全区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环保主体责任，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



2017年6.5环境日主题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830063  
<http://www.xjepd.gov.cn> E-mail:[xjeic@xjepb.gov.cn](mailto:xjeic@xjepb.gov.cn)